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米芽(淮安)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米芽(淮安)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公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该格式不适用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- 2、本单位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的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注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 (电子签章) 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(三)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
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